

中国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17〕9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关于 印发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课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印发的《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籍的在校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尽量不涉及国家秘密。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依托涉密项目撰写学位论文，导师应安排不涉密部分；确需涉及涉密内容的应指导研究生进行非密化处理。利用涉密资料撰写学位论文，能进行非密化处理的要进行非密化处理。

第四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符合涉密人员条件，并按涉密人员的规定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定密，且定密申请必须在论文开题报告前提出。

第六条 学位论文定密程序

（一）在论文开题前，由导师和学生根据论文产生的主体和背景，提出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国家秘密定密审批表》，报所属学院（单位）审核。

（二）学院（单位）根据课题来源及研究生导师承担涉密科研任务情况，对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论文的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送研究生院（学位办）汇总，研究生院（学位办）汇总后及时报科学技术发展院（国防科技研究院）审核。

（三）科学技术发展院（国防科技研究院）审核后，报学校科技定密责任人进行定密，确定论文的密级及保密期限。

（四）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及保密期限的，须填写《国家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按照上述定密程序进行审批。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经定密审批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论文研究工作。

第八条 开题前未办理上述定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批准的学位论文，其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擅自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撰写，不予办理论文后续相关手续，并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当事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制作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涉密内容部分必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和涉密计算机（由导师提供条件保障）上撰写，严禁

在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传递涉密论文。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须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制作；须在学校文印室进行制作，并按涉密载体制作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必须在正式文本封面左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离校前，必须将涉密论文制作过程中有涉密内容的草稿、废页、打印件、复印件以及存储过涉密论文的 U 盘、硬盘、光盘等所有涉密载体向课题组移交，并办理移交或销毁审批手续。在保密期限内个人不得私自留存、转送任何涉密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与评阅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不得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系统”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对外传递审批表》办理相关手续，要符合保密要求，通过机要寄送或专人送达，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阅意见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专人取回。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与答辩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如果有涉密内容，开

题报告内容不得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中的涉密内容不得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有涉密内容的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答辩人在开题或答辩前须填写《涉密会议/活动保密审批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含预答辩）按涉密会议要求举行。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无涉密人员资格的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六章 涉密论文的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作者应将涉密论文的纸质版提交所属学院（单位）相关人员统一保管。学院（单位）要及时将涉密学位论文移交档案馆存档。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向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和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作者不得留存涉密论文。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档案馆应当在论文原国家秘密标志附近做出解密标志。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对外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导师对涉密学位论文作者负保密教育和管理责任。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或保密管理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导师和研究生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委员会科技保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工作办法》（地大党办发〔2006〕4号）同时废止。